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5 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5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科思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思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思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科思科技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8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2,456.0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660.8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5,736.99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3,818.94万元；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92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3,386.21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8,620.33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49,160.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86.2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923.9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手续费支出	2.8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8,620.3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28,620.33
定期存款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于2020年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26,646.1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55,628.5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46,283.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2.3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59.65	活期存款
合计		128,620.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由于土地/房产暂未最终确定，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未开始投入。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2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91,061.67														69,66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40%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5,923.90	13,660.89	5,923.90	13,660.89	-52,865.79	20.53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44,154.93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681.61	不适用	130,681.61	5,923.90	33,660.89	5,923.90	33,660.89	-97,020.72	25.7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36,000.00				3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681.61		166,681.61	23,923.90	69,660.89	23,923.90	69,660.89								

无

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63.14 万元, 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3,263.14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资金置换。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5月13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由于土地/房产暂未最终确定，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未开始投入。因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